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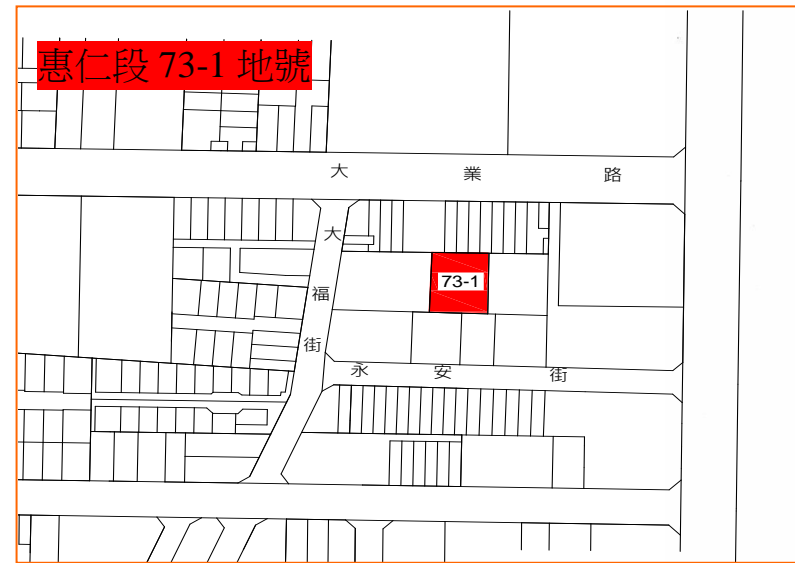
第七期惠國段、惠民段抵費地標售位置一覽圖



臺中市第七期惠民段

臺中市第七期惠國段

第七期惠泰、惠仁段抵費地標售位置一覽圖



項目	街廓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物高低(公尺)	建築物高度比	最小建築規模
第一種新市政專用區	1-1、1-2、1-3	50	350	不予規定	1.5	1000m ² 以上
第二種新市政專用區	2-1、2-2	40	320	不予規定	1.5	1500m ² 以上
第三種新市政專用區	3-1、3-2、3-3	50	400	不予規定	1.5	1500m ² 以上
	3-4、3-5、3-6					
第四種新市政專用區	4-1	50	650	不予規定		3000m ² 以上
	4-2					2000m ² 以上
第五種新市政專用區	5-1	50	600	不予規定	2.0	4000m ² 以上
第六種新市政專用區	6-1、6-2、6-3、6-4、6-5、6-6	50	600	不予規定	2.0	1000m ² 以上
	6-7、6-8、6-9、6-10、6-11					1000m ² 以上
第七種新市政專用區	7-1、7-2、7-3、7-4、7-5、7-6	80	480	不予規定	1.5	1000m ² 以上
第八種新市政專用區	8-1	50	600	不予規定	1.5	5000m ² 以上
機關用地	機1	30	300	不予規定	2.0	全街廓
	機2	30	300	不予規定	2.0	全街廓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55	500	不予規定	1.5	全街廓
經貿展演用地	經貿展演用地	70	250	不予規定		全街廓
停車場用地	廣兼停1、2、3、4	—	—	—	1.5	全街廓
	停5	70	490	不超過七層	2.0	全街廓
公園	公3	15	75	不予規定	1.5	全街廓
	公1-1、公1-2、公1-3、公2-1、公2-2	—	—	—	—	—

1. 上表所稱建築物高度比為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之水平距離之比。
2. 公3之內得興建供社教、文教活動之建築物。
3. 公3及其道路兩側，公2-2、公2-1、公1-1、公1-2、公1-3地下含道路應整體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補充停車場之不足。
4. 廣停用地1、2、3、4，地面層應全面植栽，以美化景觀。
5. 指定留設之架空(地下)走廊不計建蔽率、容積率。